

農業發展基金

農機貸款要點

辦理貸款機構

本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或設有信用部的鄉鎮市區農漁會辦理，未設有信用部的農會及各級漁會得受行庫的委託辦理。

貸款對象

本貸款貸放對象規定如次：

-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的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
- (二)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的農漁民。

貸款用途

貸款必須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完全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機種、機型，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又購機事實應發生在申請貸款之後或在申請貸款前之最近六十天以內，即以所採購農漁機的發票日起，如為漁民直接進口漁機部分，則以輸入許可證之核准日起六十天內提出申請貸款，逾期不予受理。

貸款額度

以借款人購買農漁機械實際所需金額為限，經核定之貸款，辦理貸款機構得根據借款人出具之貸款代領委託書，進口漁機應另檢附全額結匯證明單，代借款人直接對農漁機製造廠或進口商結付價款。

貸款利率

本貸款貸予借款人之利率，訂為年息四

·五%，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調整利率時，應隨時機動調整。行庫或農漁會依規定出資部分之利率，按中國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減一個百分點計算，其利息差額由基金利息收入項下彌補。

貸款期限

訂為一年至七年，視貸款金額及農漁機械種類而定，原則上對耐用年限較長之機械其貸款期限應較長，但對於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的貸款期限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

擔保方式

由本貸款經辦行庫或農漁會逕行訂定。

國內農漁機製造廠商，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承諾對其產銷之農、漁機械，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而處分或取回時，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如由國外進口者，應由代理商比照國內農機廠商辦理。遇折價發生糾紛時，由農委會洽請農、漁機械專家擔任裁仲。

銷售各類農機單價在三萬元以上的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得免提送承諾書。

還款辦法

原則上每六個月攤還本息一次，但為配合農漁產物之收穫，對於實際從事農漁業的個別農漁民之貸款，如貸款放出日至第一次攤還本息日期間，並無主要農漁產物收穫者，貸款機構得酌情准其第一期僅還利息，本金順延一期償還。